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建議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政府建議，在2021-22年度開設新單一職級職系的公務員學院院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配合政府在2021年設立公務員學院的計劃。

背景及考慮因素

2. 設立公務員學院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加強公務員培訓而推行的重點項目。公務員培訓的工作目前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負責。政府於2017年的《施政報告》首次建議設立新的公務員學院，並於2018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進行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興建學院的長遠院址。在提升培訓設施的同時，學院亦須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憲制秩序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等的認識，並須加強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包括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互動溝通、創新及科技應用等，同時亦要增強公務員的國際觸覺，以及促進與不同地區的公務員交流。

3. 自建議公布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推進各方面的籌備工作。我們在今年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委員簡述進度，主要包括：

- (a) 在硬件方面，我們根據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並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希望

盡快取得立法會通過項目撥款，以期建築工程可在2022年展開，並於2026年年底開始陸續完成該項目；及

- (b) 在軟件方面，政府在2019年11月成立了由商界、專業界別和學術界的領袖及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亦為新公務員學院建設作好準備。該委員會現已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集中檢視公務員四個主要範疇的培訓，即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及國際協作。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快將完成，將會就相關範疇訂定提升培訓的路向。

4. 雖然學院的長遠院址需時興建，政府於2021年2月宣布計劃加快進度及於2021年成立公務員學院。當局會透過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目前位於北角政府合署的設施，以便該處用作學院的臨時院址。政府高度重視觀塘綜合發展項目和學院的持續發展，並會積極推動有關工作。

建議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

5. 我們的目標是讓學院盡早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以加強、擴闊和深化公務員培訓。為此，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擔任公務員學院院長，在學院成立初期便加強領導，為學院進一步規劃和發展訂下方向，以及推動學院發展和推行各項有關公務員培訓的計劃。我們希望盡早展開招聘工作以物色人選，並以在2022年第一季委任合適人選擔任院長為目標。

公務員學院的工作範疇和職責

6. 政府十分重視公務員培訓工作，而學院院長的職責範圍廣闊而複雜，因此院長一職需要定於較高職級。

7. 正如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多次強調，公務員培訓有迫切需要加強。為此，學院需要強而有力的高層領導，方可加強在策略層面的部署、督導和推行各項計劃，以及推動與各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的緊密合作。同時，學院的工作涵蓋公務員在不同範疇的培訓及發展活動。除了在本港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之外，學院亦需為公務員安排內地和海外的培訓課程，特別是策劃、管理和強化為公務員在內地舉辦的培訓課程、專題考察及交流活動。此外，學院需把握目前最新趨勢，加強利用網上平台及網上學習課程提供服務。

8. 除培訓課程外，學院會加強相關職能，為局／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並透過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等活動(目前由公務員培訓處負責)，鼓勵他們力求服務更臻完善，精益求精。當位於觀塘的新設施落成後，學院一方面將有更多空間多方面拓展新計劃，另一方面也需要肩負有關大樓的管理工作，讓硬件設施的運用得以達至最高的效益。學院亦須負起訓練主任職系管理的職能，包括有關人員的繼任安排。隨着公務員培訓工作在質量方面的提升，訓練主任職系將會擴充，而相關的職系管理工作亦會變得更加繁複¹。

9. 鑑於學院的工作備受重視，而且涵蓋的範疇廣闊和複雜，因此學院院長必需具備專業背景、豐富經驗、遠大視野和工作熱忱，以領導學院員工制訂並實施培訓策略，務求配合政府的整體方針和工作優次，同時加強公務員的服務信念；以及發展與本地、內地和海外培訓機構(包括高等院校)的網絡聯繫；並擬訂培訓計劃和課程，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具成效和獲得持份者的支持。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與時並進，能掌握環球發展的最新情況；明白國家事務和國際關係及其對香港的影響；並且需具有遠見，能辨識公務員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相關的培訓需要和解決方法。該人員也需具

¹ 訓練主任職系的編制設有 100 個職位(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為五個職級，包括兩個分別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第 2 點水平的首長級職級。在該 100 個職位中，69 個(包括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和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設於公務員培訓處，而其餘 31 個(包括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則屬設於其他局／部門的“駐外”職位。

備專業水平和地位，能夠就培訓和發展事宜擔任政府的顧問，並與外間培訓／學術機構的高層專業人士／專家，以及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政府官員接觸聯繫，以探討雙方的協作空間。

10. 此外，由於學院院長負責管理學院，出任此職的人員亦需具備資源和運作管理的經驗及能力，以確保學院的良好管治。就學院的首任院長而言，預計有關人員需要檢視和制訂學院的新運作模式、架構和人力／資源需求，以確保學院具備所需的基礎，履行新使命並切合期望。考慮到出任該職位人員所需的資歷和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級，實屬恰當，以便政府可以招攬合適人才出任該職。職位的高級程度與學院運作的規模、廣度和複雜程度相稱，並確保所具備的深度和遠見均足以應付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培訓需要。

11. 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A。出任院長一職的人員會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負責，並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

檢討學院的首長級職系架構

12. 公務員培訓處負責的工作在近年急增。2019年，該處向81 700名學員提供課堂教學培訓、向部門提供1 750項顧問服務／意見諮詢、推行21項學習計劃，而網上學習平台的瀏覽量達627 500人次。公務員培訓處的編制設有132個職位，包括69個訓練主任職系的職位(當中兩名分別屬首席訓練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助理首席訓練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長級人員)，以及63個其他一般職系的職位。公務員培訓處設有分屬四個範疇的訓練組別(即人力資源管理諮詢組、高級公務員發展組、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網上學習推廣組)、一個行政支援組及一個專責事務組；該處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B1。

13. 學院預期在2021年成立後，初期會沿用公務員培訓處的組織架構。顯示擬議職位位置的學院組織圖，載於附件

B2。不過，由於現有兩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非常繁重，已達難以負荷的程度，加強學院的首長級領導既必要亦有迫切性。學院現時的編制只設有兩個首長級職位，不足以應付預期更高質量和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認為，學院的首任院長需要檢視學院的組織架構，並就學院的人手需求(包括首長級人手需求)制訂全面計劃，此舉會有助學院持續健康發展。擔任職位者應為資深人員，以及具備所需的視野，為學院制訂最合適的架構，並啓發員工朝新方向工作。

為該職位設立新單一職級職系的好處

14. 由於擬議職位需要由高級人員出任，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新單一職級職系，以便可更靈活安排公務員或外界人選擔任該職位，這有利政府從更多擁有所需資歷和專業知識的人士當中物色適當人選。儘管如上文第13段所述，學院的長遠組織架構(包括首長級人手需求)尚待檢討，這不會影響為學院設立新單一職級職系和一個該職系職位以領導學院的需要。

建議對公務員事務局其他首長級職位的影響

15. 目前，公務員培訓處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主管，該職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除了公務員培訓處外，副秘書長3轄下還有三個分部，即員工關係部、品行紀律事務部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開設擬議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位以主管學院後，副秘書長3便可卸下培訓和發展相關職務，把更多時間投放在其他日趨繁重的職務上。展望未來，公務員事務局會檢視局內副秘書長級別(或同等級別)人員的職務分工，以理順有關人員之間的工作分配，使局內的高層人力資源可以得到最佳的運用。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以更具策略的方式加強公務員培訓，是政府的首要

工作。有見及此，現時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或改由局內其他相若職級的人員)監督公務員培訓處運作，同時兼顧多項其他職務的安排，並不足以應付學院所須承擔更繁重的職責及反映政府對公務員培訓的重視。我們有迫切需要為學院提供具備卓越領導能力的專責人員，帶領學院邁向新里程。考慮到學院未來職責更見繁重和現時的人手限制，我們認為，如沒有專責職位執掌學院，會大大削弱學院履行使命的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計算，擬開設的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所涉年薪開支總額為3,276,000元。此外，落實這項建議也需開設一個屬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高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計算，此職位涉及的年薪開支總額為613,140元。政府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兩個有關職位的開支。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支持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職位的建議。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公務員學院院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公務員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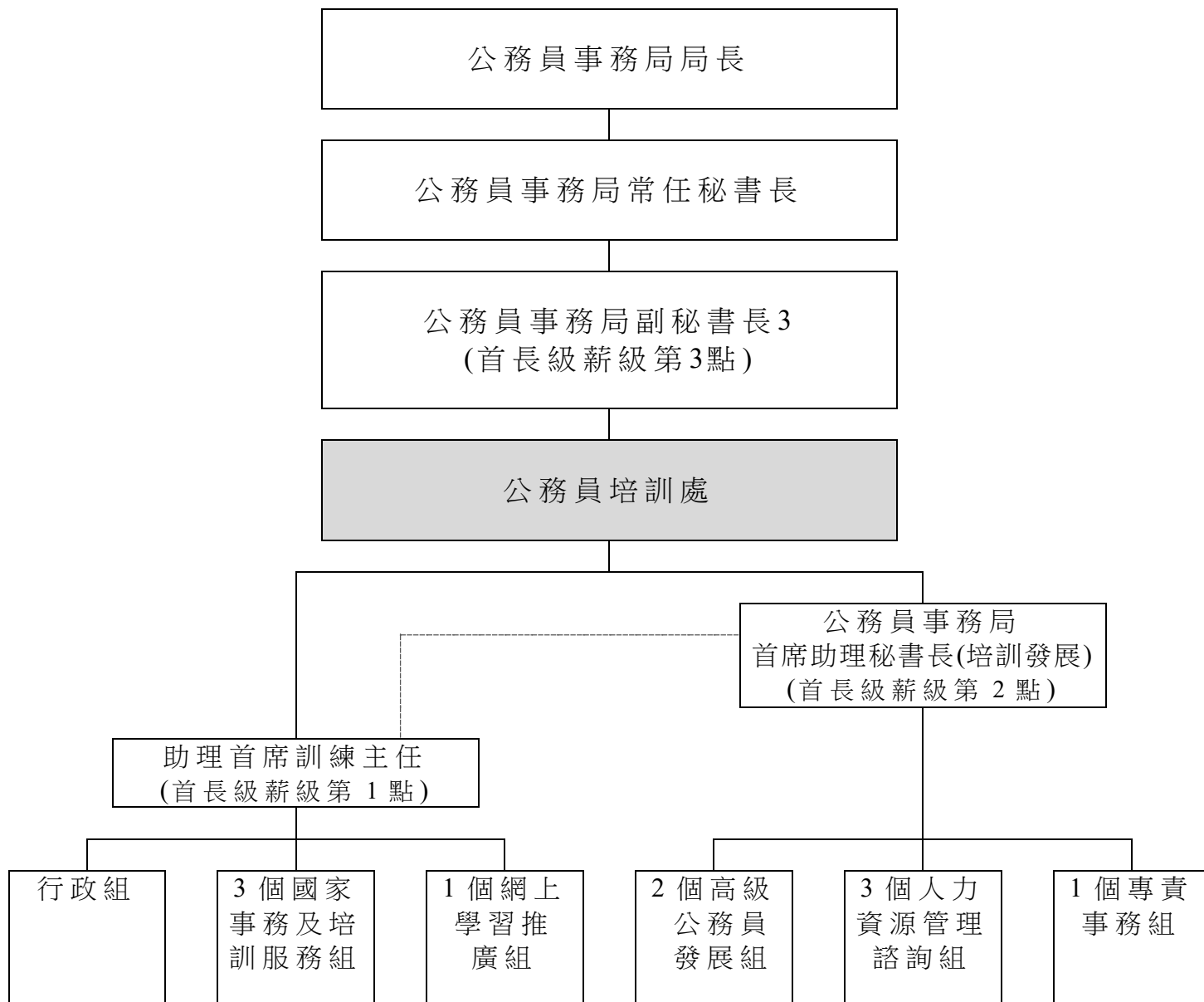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單一職級職系職位

直屬上司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和職務—

- (1) 主管公務員學院，並制訂和倡導政策及策略，以提供和加強公務員培訓。
- (2) 制訂適用於整體公務員的培訓相關政策和規則。
- (3)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及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有關培訓和發展事宜的意見及建議，包括為推展接任計劃而進行的培訓和發展工作。
- (4) 監督為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並監督適切落實委員會的有關建議。
- (5) 擔任主要聯絡人，與公務員培訓和發展相關人士(特別是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和專家)，以及內地和其他地方的相關機構加強聯繫，並探討協作空間。
- (6) 擔任訓練主任職系的首長，監督學院的行政工作和資源管理，確保其運作具效率和成效。

公務員培訓處現有組織圖
(截至 2021 年 6 月)



公務員學院於 2021 年成立後初期的擬議組織圖
(擬議職位如圖所示)

